

证券代码：400145

证券简称：网力3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39号1栋20楼。
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曾弟东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1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5,718,67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0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,906,3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6人，列席6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四川伦德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（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不适用）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,451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%；反对股数4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股数4,221,2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,672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4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（需整体表决

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)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,672,976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 反对股数 45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(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)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,451,684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%; 反对股数 4,266,992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(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)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,451,684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%; 反对股数 4,266,992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%; 弃

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，建立责权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对 2025 年董事薪酬制定方案如下：

1、独立董事津贴为：

李剑秋 71,428.56 元/年（5,952.38 元/月）；

孙廷武 71,428.56 元/年（5,952.38 元/月）；

杜 鹃 71,428.56 元/年（5,952.38 元/月）。

2、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或负责具体工作的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、在股东单位领薪的董事），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合同、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负责的实际工作，以及公司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，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，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,672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4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监事有效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，建立责权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对 2025 年监事薪酬制定方案如下：

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合同、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负责的实际工作，以及公司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，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，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监事津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15,672,97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股数4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》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公司章程（2025年4月）》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15,672,97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股数4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（如适用）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伦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艳 吴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

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四川伦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5月23日